

礁溪鄉貧困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核發實施要點

101年10月12日修正

- 一、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鄉貧困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本鄉且已居住六個月以上，目前登記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以上)、高中(職)、國中、國小，學期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
 - 1、大專院校組(含以上)、高中(職)組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操行如無分數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警告以上懲罰紀錄之成績單以資證明）。
 - 2、國中組、國小組學習領域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日常生活表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三、每學期獎學金各組名額、金額暫定如下表：

| 組別 | 名額 | 金額 | 備註 |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含以上) | 6名 | 10,000元 | 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及五專四年級學生得以高中(職)三年級下學期成績或五專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參與高中(職)組獎學金之申請，第二學期始可申請本組獎學金。 |
| 高中(職) | 8名 | 5,000元 | 含五專前三年。 高中(職)一年級新生得以國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參與國 |

| | | | |
|----|-----|--------|--|
| | | | 中組獎學金之申請，第二學期始可申請本組獎學金。 |
| 國中 | 10名 | 2,000元 | 國中一年級新生得以國小六年級下學期成績參加國小組獎學金之申請，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本組獎學金。 |
| 國小 | 25名 | 1,000元 | 國小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

如大專院校（含以上）、高中（職）二組無人申請者則獎學金分配至國中、國小組。

四、申請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學期為每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交下列證件：

- 1、獎學金申請表。
-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3、低收入戶證明。
- 4、前學期成績證明（正本），學期成績請用百分制標示。

六、申請獎學金經核合於本要點規定者，依成績高低錄取最優名次，由本所依照本要點第三項規定發給獎學金。

七、本要點經鄉長核可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